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相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王肇嘉；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顾昱先生、姜长禄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我们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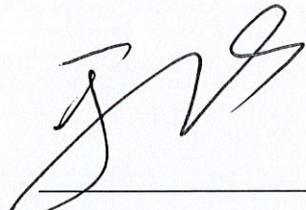
顾昱先生、姜长禄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顾昱先生、姜长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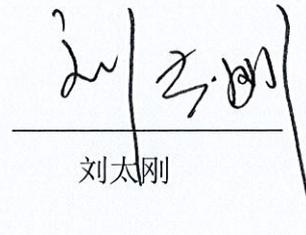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顾昱先生、孔庆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顾昱先生、孔庆辉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孔庆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孔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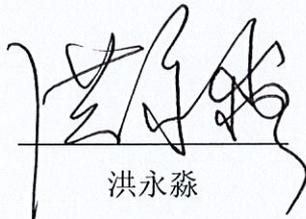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 飞



刘太刚



洪永淼

谭建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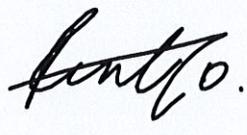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于 飞

刘太刚

洪永淼



谭建方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